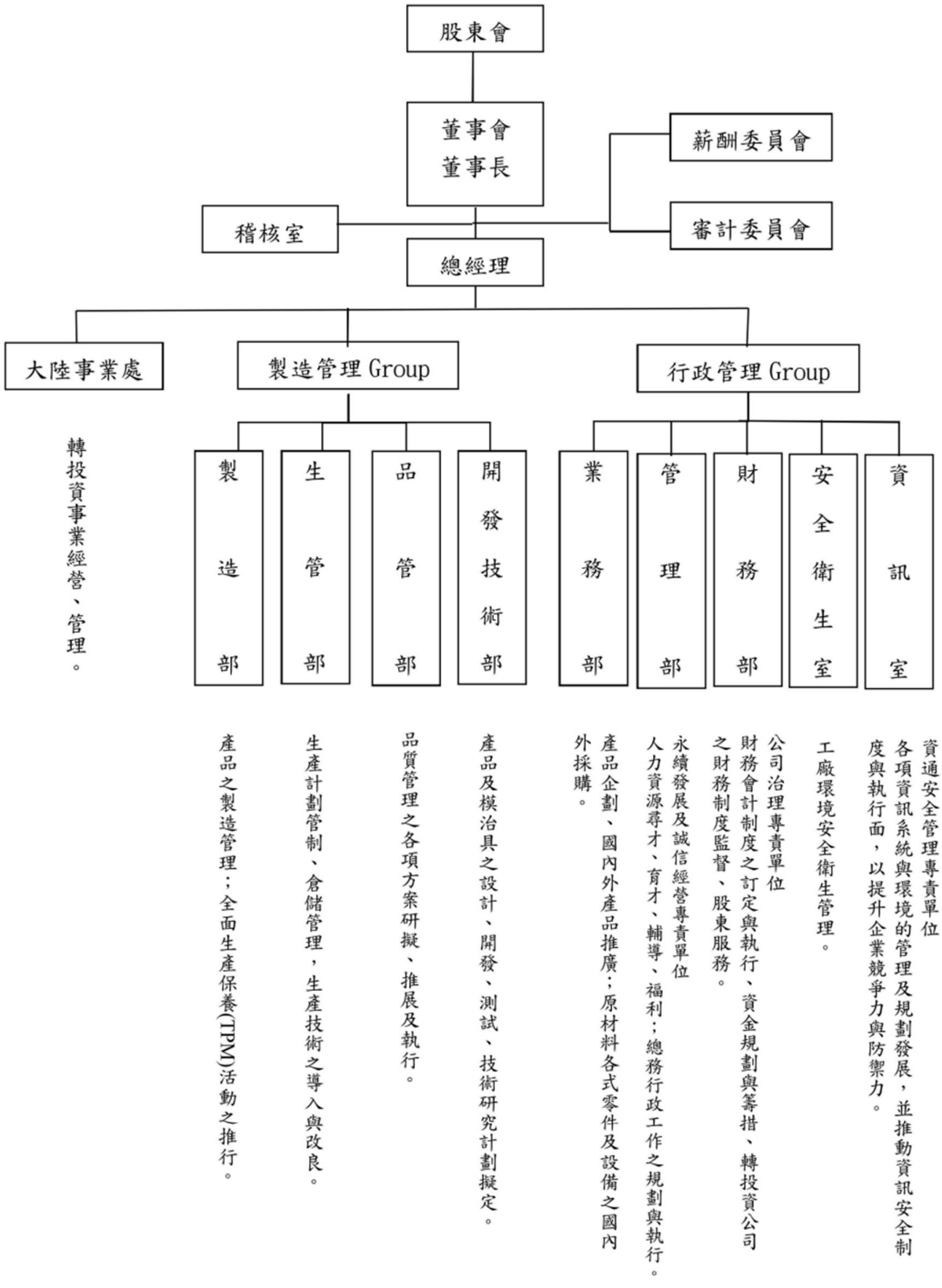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灣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32,201,367	43.87%	32,201,367	43.87%										
董事長	臺灣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文	男 61 歲 以上	111.07.01	三年	107.03.21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香港江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Kian Shen Investment Co.,Ltd.董事	-	-	-	-
董事	臺灣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炯誌	男 61 歲 以上	111.07.01	三年	102.07.01	-	-	-	-	-	-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江申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臺灣	國瑞汽車(股)公司					24,178,711	32.94%	24,178,711	32.94%										
董事	臺灣	國瑞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簡文基	男 61 歲 以上	111.07.01	三年	108.04.01	-	-	-	-	-	-	-	-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	國瑞汽車(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	-	-
董事	臺灣	國瑞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藍坤生	男 61 歲 以上	111.07.01	三年	109.04.01	-	-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國瑞汽車(股)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日本	國瑞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小林直樹	男 51~60 歲	111.07.01	三年	111.02.01	-	-	-	-	-	-	-	-	日本工學院大學生產機械工學科	國瑞汽車(股)公司協理	-	-	-	-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10,600	0.01%	10,600	0.01%										
董事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慶	男 51~60 歲	111.07.01	三年	111.01.01	-	-	-	-	-	-	-	-	中山大學機械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臺灣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熊東台 (註 1)	男 51~60 歲	113.01.01	三年	113.01.01	-	-	-	-	-	-	-	-	中央大學一般經營管理組 EMBA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臺灣	葉德昌	男 61歲 以上	111.07.01	三年	105.07.01	-	-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合晶科技(股)公司顧問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 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王瑄 (註2)	女 41-50歲	112.06.15	三年	112.06.15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永續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及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羅永安 (註2)	男 51~60歲	112.06.15	三年	112.06.15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永法律事務所院長/律師 瑞瑢智產(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1)113年1月1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鑫城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2)112年3月31日陳吉慶及呂衡青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辭任，於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王瑄及羅永安獨立董事。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5.19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4.00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05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6.76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2.26
	6.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80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
	8. 花旗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9
	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8
	10.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7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65.00
	2.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	5.00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	33.32
	2. 嚴珮瑜	33.29
	3. 嚴向南	33.29
	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4
	5.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2
	6.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
	7.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2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 100%）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5
	2.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14.24
	3. 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	9.80
	4. 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9.71
	5.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	9.13
	6.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7
	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
	8.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5.89
	9.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
	10.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	34.01
	2.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
	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53
	4. MSCO CUSTOMER SECURITIES	1.67
	5. 三菱重工業株式会社	1.44
	6. 株式会社三菱ＵＦＪ銀行	0.99
	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40044	0.82
	8. JP JPMSE LUX RE UBS AG LONDON BRANCH EQ CO	0.66
	9.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0.57
	10.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0.54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3.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嚴陳莉蓮 4.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5.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6.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8.林適中 9.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0.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3 16.02 3.19 3.17 3.17 1.78 1.03 0.93 0.73 0.70
4.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 2.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嚴陳莉蓮 8.嚴珮瑜 9.嚴向南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100%)	72.51 21.97 5.09 0.1684 0.13 0.13 0.0002 0.0002 0.0002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6.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法人，故不適用	-
8.花旗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法人，故不適用	-
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杜英宗 4.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5.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89.55 1.34 1.16 0.97 0.23 0.21 0.16 0.12 0.11 0.09
10.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6 33.34 33.30

2、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1.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1.日本Master Trust信託銀行（株）	11.68
	2.豐田自動織機（株）	7.31
	3.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5.57
	4.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3.88
	5.JPMorgan Chase Bank	3.28
	6.電装(株)	2.76
	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6
	8.BNY MELLON（常任代理人（株）三井住友銀行）	1.79
	9.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	1.74
	10.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	1.56
2.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
	2.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8.13
	3.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
	4.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
	5.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49
	6.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
	7.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
	8.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9.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
	10.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
3.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	1.豐田自動車（株）	50.14
	2.日本MASTER TRUST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0.09
	3.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託口)	2.92
	4.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0.91
	5.株式会社DENSO	0.71
	6.GOVERNMENT OF NORWAY	0.69
	7.Nisshinbo Holdings Inc.	0.65
	8.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0.64
	9.J.P.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0.63
	10.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505234	0.60

3、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1.嚴陳莉蓮	係個人，故無需提供。	-
2.嚴珮瑜	係個人，故無需提供。	-
3.嚴向南	係個人，故無需提供。	-
4.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100%）	33.36 33.34 33.30
5.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嚴陳莉蓮 2.嚴珮瑜 3.嚴向南 4.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100%）	28.84 28.73 28.73 11.39 2.11 0.10 0.10
6.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嚴陳莉蓮 5.嚴珮瑜 6.嚴向南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100%）	40.32 30.63 18.92 3.39 3.37 3.37
7.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2.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股東合計持股100%）	99.96 0.02 0.02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昭文	具有董事會、企業行政、環球市場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生產技術部經理。	1.本公司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未有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確保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
曾炯誌	具有董事會、工廠管理、環球市場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 Group 協理、營業 Group 協理。		-
簡文基	具有董事會及工廠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瑞汽車(股)公司管理本部協理、調達部資深經理。		-
藍坤生	具有品質及工廠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瑞汽車(股)公司管理本部協理、品保部資深經理。		-
小林直樹	具有生產管理、改善及調查之工作經驗。 歷任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生產調查部部長。		-
楊鴻慶	具有董事會、環球市場、企業行政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 歷任東南汽車總經理、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製造 Group 協理、技術開發 Group 協理。		-
熊東台	具有董事會及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葉德昌	具有董事會及財務投資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晶科技(股)公司顧問、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台聚管顧(股)公司顧問、總經理。		2
王瑄	具有董事會及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歷任海伯特(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羅永安	具有企業行政及法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永法律事務所院長及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董事會中董事及獨立董事組合應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訂定至少一位女性成員或至少一名外籍成員，且應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風險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執行業務之專長，現任董事成員共 10 位，女性董事 1 人占總成員比例 10%，外籍董事 1 人占總成員比例 10%，獨立董事 3 人占總成員比例 30%，1 位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以上，其餘 2 位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以下。

截至 112 年底，有 5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4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皆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上方表格所述及公司網頁「董事會成員資訊」。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曾炯誌	男	110.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機械系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游德祥	男	106.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所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監事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監事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宋振慶	男	110.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系	無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翁正義	男	110.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張雅玲	女	108.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監事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臺灣	廖逸文	男	111.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清雲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	－	－	－
協理	臺灣	陳陳桂	男	110.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黃育正	男	111.1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七）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陳昭文	764	764	-	-	931	931	96	96	0.47%	0.47%	-	-	-	-	-	-	-	-	1.29%	1.29%	9,872
董事(註1)	曾炯誌	-	-	-	-			96	96			3,277	3,277	-	-	61	-	61	-			1,545
董事(註2)	簡文基	-	-	-	-	1,117	1,117	96	96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0
董事(註2)	藍坤生	-	-	-	-			96	96			-	-	-	-	-	-	-	-			0
董事(註2)	小林直樹	-	-	-	-			96	96			-	-	-	-	-	-	-	-			0
董事(註3)	楊鴻慶	-	-	-	-	745	745	96	96	0.23%	0.23%	-	-	-	-	-	-	-	-	0.23%	0.23%	5,223
董事(註3)	熊東台	-	-	-	-			0	0			-	-	-	-	-	-	-	-			4,518
董事(註4)	曾鑫城							96	96													4,978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	-	-	-	550	550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0
獨立董事(註5)	王瑄							300	300	0.07%	0.07%									0.07%	0.07%	0
獨立董事(註5)	羅永安							300	300	0.07%	0.07%									0.07%	0.07%	0
獨立董事(註5)	呂衡青	-	-	-	-	-	-	140	14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1,440
獨立董事(註5)	陳吉慶	-	-	-	-	-	-	140	14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1,440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綜合考量董事及其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及集團內其他上市櫃公司之董事薪酬水準，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核定。

二、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法人代表，董事酬勞並未支付予董事個人，獨立董事僅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註：(1)董事長陳昭文及董事曾炯誌係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2)董事簡文基、藍坤生及小林直樹係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3)董事楊鴻慶及熊東台係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4)113年1月1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鑫城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5)112年3月31日陳吉慶及呂衡青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辭任，於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王瑄及羅永安獨立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111 年 7 月 1 日威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元龍監察人及錢經武監察人解任，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曾炯誌	1,642	1,642	-	-	1,635	1,635	61	-	61	-	0.83%	0.83%	1,545
副總經理	游德祥	1,423	1,423	-	-	996	996	54	-	54	-	0.61%	0.61%	0
副總經理	宋振慶	1,453	1,453	-	-	938	938	54	-	54	-	0.61%	0.61%	0
副總經理	翁正義	1,586	1,586	-	-	1,263	1,263	55	-	55	-	0.72%	0.72%	0

4、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2.21%	2.56%	(0.35%)
監察人	—	0.04%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7%	3.50%	(0.73%)

說明：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例說明：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投資收益均較同期成長，酬勞及獎金因而增加，惟稅後淨利增幅相對較大，致 112 年酬金比例較上一年度減少。另薪酬等固定部份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與公司稅後損益並無特別關聯。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與經理人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薪資之數額、支付方式及未來營運風險等事項。

(1)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分配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0%)、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20%)、內部控制(20%)、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20%)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2)經理人酬勞分配政策：

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激勵管理及員工酬勞分配等辦法。經理人經效評估項目，包括營業收入(25%)及營業利益(25%)、稅前利益(15%)等財務性指標及關鍵營運指標(35%)之達成狀況，並依個人的計劃方針擬定/執行計劃的品質/效率及時效性/成本控管/成果貢獻度/技術傳承等考核項目，綜合考量後計算獎金，並據以分配。除『三節獎金』外，另依個人考核等第分配『加發獎金』及『團隊績效獎金』。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炯誌	—	61	61	0.02%
	副總經理	游德祥	—	54	54	0.01%
	副總經理	宋振慶	—	54	54	0.01%
	副總經理	翁正義	—	55	55	0.01%
	協理	張雅玲	—	188	188	0.05%
	協理	廖逸文				
	協理	陳陳桂				
	協理	黃育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法人股東名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陳昭文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董事		曾炯誌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國瑞汽車(股)公司	簡文基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藍坤生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小林直樹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楊鴻慶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董事		曾鑫城	6	-	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董事		熊東台	1	-	100%	113 年 1 月 1 日改派新任
獨立董事	-	葉德昌	7	-	100%	111 年 7 月 1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	王瑄	4	-	100%	112 年 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	羅永安	4	-	100%	112 年 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	陳吉慶	1	-	100%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
獨立董事	-	呂衛青	1	-	100%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獨立董事意見請參閱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對公司之瞭解與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3人。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王瑄	王瑄獨董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博士學位及會計師證書，並擔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永續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及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同時兼任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葉德昌	葉德昌獨董擁有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擔任合晶科技(股)公司顧問，現同時兼任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監事、上海晶盟硅及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嘉裕及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委員	羅永安	羅永安獨董擁有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律師證書，並擔任永法律事務所所長，現同時兼任璇瑢智產(股)公司董事長。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1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112年度及113年3月底止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瑄	3	-	100%	112年6月15日新任
委員	葉德昌	5	-	100%	111年7月1日改選連任
委員	羅永安	3	-	100%	112年6月15日新任
召集人	陳吉慶	1	-	100%	112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	呂衛青	1	-	100%	112年3月31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最近年度舉行5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如下：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法規遵循
(4)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4、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1屆第4次 112.03.10	1.11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4.擬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決議結果： 1.第三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指定審委會主席為代理人，以對日後新增之非確信服務進行事先同意。 2.其餘四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5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屆第5次 112.05.05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2.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3.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約案。	V	
	4.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V	
	決議結果：經實際在任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7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屆第6次 112.08.02	1.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舉案。	V	
	2.112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	
	3.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V	
	4.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V	
	決議結果： 1.第一案依推舉結果，由王瑄委員擔任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其餘三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8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屆第7次 112.10.30	1.112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2.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V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V	
	4.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V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9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屆第8次 113.03.08	1.11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擬出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4.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5.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外，股東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ian-shen.com/ 反應意見，視問題由負責單位做妥適回應；另於財務部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得隨時處理及因應。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持股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依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僅有不同性別、國籍，且有不同領域之工作經歷，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詳參後附及公司網頁「董事會成員資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將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運作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制定，且於每年12月下旬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送次年度董事會報告。依規定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提報第十二屆第十一次(113/3/8)董事會。另依辦法每三年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已於110年3月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並出具報告。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及個人的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如下： 1.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AQI資訊。經評估本公司113年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其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均符合適任條件。 2.評估標準包括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是否具雙重標準身分、是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與公司人員熟悉度、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及執業期間等類別。 3.經113年3月審委會及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Group協理張雅玲(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之專業資格)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目前配置10人。 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辦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12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參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kian-shen.com/，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有各層面聯絡方式，供利害關係人(顧客、一般大眾及供應商)反應意見，並做妥適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辦股務，並隨時處理及因應股東之建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kian-shen.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頁，並將發言人連絡方式置於公司網站，同時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附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待4月底公布。針對112年4月發布之第九屆(111年)未得分之指標，本公司爭取得分，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以符合指標1.6得分要件。 (二) 本公司將於網頁及112年年報分別增加揭露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及對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以符合指標2.24及指標4.10得分要件。 (三) 本公司將於112年年報分別增加說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企業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因應措施，及當年度對社區風險或機會採行措施之實施成效，以符合指標3.14、指標4.18及指標4.21得分要件。				
附註：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實施各項員工權益之保障，並訂有員工手冊載明員工應有權利，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佈欄佈達員工權益事宜。 (二)僱員關懷：公司對員工關懷之各項措施包括設置員工餐廳、宿舍、圖書館、保健室、哺乳室等，另亦補助員工旅遊，同時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對於投資人關心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等資訊會定期公佈在公司網站上，並每年至少舉辦2次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設置發言體系，為投資人回答相關疑問並說明公司未來發展。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採購課負責國內外供應商開發、議價及評鑑與管理事宜，亦不定期處理供應商零件品質改善，另外每年向供應商說明公司年度計畫及未來發展。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主要係以符合法令之方式來管理，並責成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單位進行對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訊息，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參與進修；另，針對新法令或新會計制度之實行，亦排定外部專業講師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上課，112年度進修時數共計66小時，相關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並針對可能發生的風險皆進行例行的查核，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參考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訓練發展／訓練體制。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羅永安	1.具有企業行政及法律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經驗請參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符合獨立性資格。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1.具有董事會及財務投資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經驗請參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王瑄	1.具有董事會及財政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經驗請參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任期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羅永安	3	-	100%	112年6月15日新任
委員	葉德昌	4	-	100%	111年7月1日改選連任
委員	王瑄	3		100%	112年6月15日新任
召集人	呂衛青	1	-	100%	112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	陳吉慶	1		100%	112年3月31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第5屆第3次 112.03.10	1.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5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5屆第4次 112.08.02	1.推舉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決議結果： 1.第1案依推舉結果，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羅永安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第2案計算方式第五條「退休員工僅以薪資…」之『僅』字刪除，其餘條文修訂內容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8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5屆第5次 112.12.18	1.112年經理人調薪方案。
	2.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3.擬訂113年經營績效目標。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5屆第6次 113.03.08	1.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提報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定『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113年3月8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頁。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報告，適時指導與敦促調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從事汽車零件製造銷售為主，並無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投資，並設有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之準則，隨時檢視及管控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另公司各功能單位依專業分工進行細部風險鑑別，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包含： 1.經營風險管理 （1）落實誠信經營政策（2）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3）主動收集法令、政策及市場變化，制定因應對策（4）落實公司治理教育訓練，針對法令修訂之衝擊與影響預先防範。 2.財務風險管理 （1）整合財務控管機制及稅務規畫（2）定期進行匯率避險措施（3）審慎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4）策略性評估轉投資公司效益。 3.環境及氣候風險管理 （1）取得ISO-14001：2015版證書，有效期2023/12/29～2026/12/28（2）訂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面對不可抗力之變化（3）制定防災及通報機制。 4.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1）設置專職單位，規劃與督導安全衛生業務，持續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風險（2）訂定「目標標的方案之改善」，持續追蹤及確認進度。 5.資訊管理風險 （1）導入ISO 27001資安管理制度並取得認證（2）制定機密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執行機密資料保護(3)訂定資訊安全手冊(4)設置端點防護系統，進行嚴密監控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依循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證書之有效性。針對系統之規範說、寫、作一致。設立廢棄物、空汙、廢水專責人員並定期申報排放量。 專責人員設置： 廢棄物：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空　汙：乙級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 廢　水：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能　源：能源管理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減少資源浪費、設立內部網頁、公文無紙化、減少紙張用量、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加溫時段以節約能源、製程變更減少油漆用量。 2.導入節能設備、增設太陽能板、導入電力監控系統等。 3.產出之廢棄物排放量定期申報環保局、每年訂定環安衛目標/標的方案管理，進行設備之改善。 4.推動設備改善、製程改善及其它附屬設備的優化。 5.112年推動節能五大改善項目： (1)空壓機改為變頻節能系統。 (2)木床課廢氣處理風車更新。 (3)鍋爐燃燒機更新。 (4)廢水廠砂濾設備增設自動控制裝置。 (5)廢水廠增設熱泵汙泥乾燥機。 6.112年推動節能改善，共計節省131,034度電，雖較111年低減用電208,885度電、低減幅度4%，但對照營業額提升7%，仍可看出節能成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1.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之環境影響甚為關注，針對碳排放盤查自願性揭露，同時成立節約能源小組，由各部指派窗口，執行節約能源統計分析，並每季定期召開會議。 2.透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年度盤查，將節能改善措施列入年度專案改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為確保各項環境議題能被系統化管理，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定期檢視目標與環境改善的達成績效。並於每月定期召集相關部門主管，針對廠內環境KPI進行檢討與改善。 2.本公司楊梅廠區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近兩年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導入各項節能改善，每年減量3%為目標，111年及112年排放量分別為3,695噸及3,570噸，低減3%。 (2)用水量：本公司持續量測、監控與直接營運有關之水資源使用情形；研擬提高營運用水效率化與降低汙染等方案。以每年降低總用水量1%以上為目標。111年及112年用水量分別為16,408噸及16,010噸，低減2%。 (3)廢棄物：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處理方式採焚化處理、物理處理和回收再利用，皆與合格廠商簽署合約並委託處理。每年減量5%為目標，111年及112年清運量分別為188.7公噸及220.07公噸，增加16%，主因員工宿舍改建及水溝汙泥一次性清運，且產量提升，包裝耗材及廢漆渣增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相關精神與基本規範，保障員工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詳參公司網站「人權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1.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研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語文補助、年度健康檢查、獎學金、生育獎金、鼓勵社團活動等。 2.實現男女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0%。 3.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另依公司營運績效計算分配季獎金、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績效等激勵獎金，以及依據公司章程中明定不低於「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年度稅前淨利」之0.1%的員工酬勞，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依據本公司「經營管理辦法」由經營團隊制定經營計畫及策略目標，每季追蹤執行進度及修正計畫，每半年執行員工考核作業，適時反應階段成果，並透過「晉升管理辦法」及「激勵管理辦法」予以獎勵。詳參公司網站「員工福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導入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並取得資格，有效期2023/12/6～2026/12/5。 1.本公司112年9月5日辦理同仁一般健康檢查計256人、粉塵及噪音等特殊作業之肺功能及聽力健康檢查計236人。 2.每年辦理兩次環境測定檢查(1月及7月)，檢查項目：噪音、有機溶劑、照明檢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3.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講座，並張貼安全衛生健康標語與宣導。 4.廠內已製作「安全體感訓練道場」，針對廠內危險性較高之機械，以縮小版方式呈現，為新進同仁、在職同仁、承攬商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職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承前頁)</td><td></td><td></td><td>5. 為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個資法，有關公司優於法令面健康檢查部份，已全面調查個人意願，作為執行之依據。
6. 每月職醫巡廠時，不定期安排個人健康關懷及諮詢，並進行健康教育。
7. 112年並無發生重大災害(或火災)，針對各工作環境實施不定期稽核，並設立災害緊急應變組織，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消防、緊急避難及防災演練，落實「人人防災」觀念。
8. 112年職災情形：
<table><tr><td>內容</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員工失能傷害頻率(FR)</td><td>0</td><td>1.5</td></tr><tr><td>員工通勤交通失能件數</td><td>0件</td><td>3件(受害者)</td></tr><tr><td>協力廠商失能傷害頻率(FR)</td><td>0件</td><td>0件</td></tr><tr><td>重大職災</td><td>0件</td><td>0件</td></tr></table>本公司經檢討後，透過實際活動執行降低災害發生率：
(1)禁止行為宣導
(2)自動檢查落實度查核
(3)4RKY危險預知活動
(4)每月安全稽查及不定期查核
(5)安全活動競賽等</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多功能訓練，及英、日文進修課程等，並指派適當的員工參加各項專業性技能課程，112年度訓練費用計59.5萬元，共6,300小時。</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1.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與滿意，制定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1)「客戶服務作業辦法」
(2)「客戶抱怨處理辦法」於產品銷售後，繼續對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以維護消費者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 本公司製作之產品，符合法規與中心廠之要求，且依國際品質系統ISO/IATF16949條文準則執行。</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1.供應商需符合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要求供應商避免、減少或控制任何形式污染物或廢棄物的產生、排放。 2.導入新供應商需查核基本資料、組織編組、商業證明文件(核准函)，且管制性物料需符合政府法規。 3.供應商需符合環境法規規定，另不定期訪談及召開座談會，增加對利害關係人之了解與協助。 4.本公司對供應商之契約採一年一簽制，內容已包含供應商須遵守品質、技術、安全衛生等條款，倘若違反條款或不法行為，可隨時終止合約之合作關係。 5.進廠施工之供應商，需經過安全衛生室進行教育訓練且需具備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並要求每一工程案需進行保險。每日登記施工標的、範圍人數及施工區間。(動火需另外申請) 112 年度與供應商、承包商等危害告知課程計 150 小時。 6.每月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及服務等進行考核，並分別提供獎勵、現地輔導或終止契約等評鑑機制，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會中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特別表揚表現傑出的供應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所編製之永續發展報告書： 1.依國際通用之報告書GRI 101：基礎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2018、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2018、2019 GRI 207、GRI 306等參考指引編製，所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內容同時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訊息，讓社會大眾及利害相關者了解。 2.目前暫未透過第三方公證單位確信，未來將視狀況檢討取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年度執行情形及永續發展報告書，所有運作情形依照法令規範，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專職單位下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關懷」、「勞工人權及社會關懷」小組，由財務部、管理部、業務部、製造部擔任各小組主要擔當，執行活動說明如下：

1. 公司治理：自發性撰寫ESG永續發展報告書，第9屆(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前36%~50%，第10屆(112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待4月底公布結果。
2. 環境永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進行改善項目：電泳塗裝場風車增設變頻控制器、電泳塗裝場UF槽更新、鍋爐燃燒系統更新、沖壓油壓機機台導入變頻節能系統、廢水處理場鼓風機汰換為高效能馬達、廢水處理場生物池濾材改善、巴士車架線增設排煙設施，並每年評估汰換耗能設備與器具，廠房設置太陽能面板自產電力，汰舊柴油堆高機導入環保電動堆高機，以達降低碳排放量效果，善盡企業環保職責。
3. 利害關係人關懷：每月25日前拜訪社區(秀才里與太平里)里長，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及協助事項來維護里民安全。
4. 社區發展：優先參與「桃園市」各項社區公益活動或自主發起社區服務，配合秀才里鄰地區環境清潔打掃，辦理秀才登山步道健走淨山，減少環境汙染。參與大園區環境保護「許厝港淨灘活動」10人共40小時。舉辦寒冬送暖活動，捐款給楊梅區育德兒童之家112,000元及新屋區方舟教養院12,000元。幫助公益團體運作，配合公司活動購入喜憨兒餐盒及公益團體商品做為禮品，112年採購金額共計262,155元。
5. 產學合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職前相關產業實務經驗，讓學生就業更順利；同時藉此提升企業自我核心技術與儲備人才，目前合作學校以汽車零件生產相關科系，且有意願入廠實習者為主，未來將視企業特性與經營需要，再開拓更多合作學校。112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

學校	人數	期間
明志科技大學	4	111/09/12~112/09/11
明志科技大學	2	112/09/12~113/09/06
明新科技大學	6	111/09/01~114/06/30

6. 社會服務：參加楊梅分局警友會聯誼活動強化地方良好互動關係。
7. 人 權 面：懷孕婦女專用停車格停車，生育禮金、集(哺)乳室、產後媽媽保健諮商、每週2次輔導諮詢關懷外籍(泰國/印尼)同仁生活與工作座談會，收集意見積極改善；同時提昇外籍同仁住宿環境與生活品質，使其獲致良好之生活條件。
8. 健康促進：照護同仁健康與安全，每月聘請「長庚醫院專科醫師」執行廠內安全點檢，並提供同仁個人醫療諮詢，朝友善、安全職場之目標逐步邁進，辦理各項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並頒發獎勵金額共計39,000元。
9. 安 全 面：落實消防防護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並安排在職人員3年內完成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及辦理供應商、承攬商之安全講座，112年共160小時。
10. 消 防 面：全廠消防火警警報系統，連接警衛室即時了解廠內動態。同時搭配廠內重要設備及安全出入口監視系統，並做網路連線隨時掌握訊息。
11. 衛 生 面：為照顧同仁健康及家庭幸福和樂，每年定期安排同仁健檢，最近一次於112年9月18日辦理，同仁一般健康檢查計256人及粉塵、噪音等特殊作業之肺功能及聽力健康檢查計236人，並納入追蹤與管理。
12. 職場〝零〞災害，參加中心廠無災害工時申報活動。
13.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辦理相關之訓練與辦法修改，並將法令規範事項登錄於公司網站查詢。
14.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中華汽車以大帶小」補助專案，112年已取得第一期補助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5. 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機會	因應措施
政策與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提前發展再生能源計畫，促進能源多元化。	與太陽能廠商合作於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溫室氣體減量及能源管理法	改善能源效率，藉機降低營運成本。	1. 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其環境衝擊。 2. 訂定節能減碳目標，並於廠區導入各項節約能源專案，如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設備改造等。
技術風險	無法隨著市場需求創新科技，遭受市場淘汰	配合全球市場趨勢，積極發展電動車及其配套措施。	持續投入電動車車架及零件研發及製程改善。
市場風險	消費者意識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希望購買環保節能商品	提供環保節能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取得其信任，增加收入。	配合中心廠綠能發展需求，進行產品研發。
	能源價格波動影響生產及營運成本	改善能源效率，藉機降低營運成本。	1. 全面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2. 改善廠房耗能照明並架設自然排風裝置，達到節能效果。
極端氣候災害	風災、水災與乾旱導致產能減少或中斷	提升產線抵禦天災之能力。	1.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面對不可抗力之變化。 2. 制定防災機制及通報機制。 3. 實施緊急應變防災演練。
	旱季造成水資源短缺	增進製程用水效率、提升水資源回收率，降低用水成本。	導入用水減量工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依公司組織架構分別訂定各部門之組織系統圖與職掌作業規定(HR-B-007)，以廉潔、負責及透明之經營理念，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工作規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經營政策、作法，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已簽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三項守則聲明書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年報及永續發展報告書中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CG-B-003)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評估及稽核營業活動中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不得於職務上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對不誠信行為皆予以懲戒處罰。 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制度，檢舉管道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為確保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道德準則，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對不誠信行為皆予以懲戒處罰，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制度，檢舉管道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對於任何可疑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採以最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本公司員工獎懲暨申訴辦法、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針對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規範，公司制定捐贈及贊助辦法並公佈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之落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評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與本公司有任何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簽訂交易往來合約，明定交易對象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指定管理部為推動、宣導及執行公司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且透過各項內、外部稽核檢視公司營運相關交易作業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並定期於每年三月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 112 年度完成:新進同仁誠信經營宣導及檢舉制度教育 69 人次，財務及稽核人員內控教育訓練 48 人時;通過電腦資安 ISO 27001 系統認證、資訊系統弱點掃瞄作業 1 次、資安演練 1 次及資訊智慧財產權及法令宣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已明定未經公司許可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造成公司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者，得以開除。另設置內部意見箱、檢舉專線，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結合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內部控制度與外部活動之查核，並將查核情形與改善結果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公開上載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下載執行使用。對新進員工皆進行誠信行為及工作守則宣導，使員工瞭解誠信行為與相關懲處規定。另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於年度協力會或日常交易時，告知必須遵守本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建立「吹哨人制度」，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管道，並由公司管理部主管為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檢舉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吹哨人制度」已明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方式(保密協定)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且在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情形，包括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1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實際運作情形與法令規範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使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其他相關機構與人員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an-shen.com/)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an-shen.com/)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唯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昭 文 簽章

總經理：曾 烱 誌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1）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2）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會或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2.06.15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2 年 7 月 25 日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112 年 8 月 16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1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補選。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申報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第 5 次 112.03.10	1.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
	4. 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5.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	V	-
	6.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
	8.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6 次 112.04.13	1. 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	-	-
	2. 擬許可新當選獨立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7 次 112.05.05	1.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
	2. 審查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
	3.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	-
	4. 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約案。	-	-
	5. 技術合作續約案。	-	-
	6. 設置本公司資訊安全長。	-	-
	7.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8.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2屆第8次 112.08.02	1.112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	-
	2.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	-
	3.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
	4.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投保案。	-	-
	5.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V	-
	6.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2屆第9次 112.10.30	1.112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
	2.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	-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V	-
	4.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2屆第10次 112.12.18	1.113年度財務預測及資本支出預算。	-	-
	2.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12屆第11次 113.03.08	1.11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
	2.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
	4.擬出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5.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	V	-
	6.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
	8.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委任及解任案。	-	-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10.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11.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4)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立人	109/1/1	112/9/30	個人生涯規劃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楊啟聖	11101~11112	4,600	505	5,105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直扣法、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移轉訂價報告、年報覆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黃建澤	11201~11212	3,650	400	4,050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鑒於本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為提升與轉投資公司審計的順暢度及效率性，並於經營層面上提供及時完整之諮詢暨建議，因此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而致審計作業效率化及112年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幅21%之附加效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鑒於本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為提升與轉投資公司審計的順暢度及效率性，並於經營層面上提供及時完整之諮詢暨建議，112 年第一季起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楊啟聖會計師改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黃建澤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1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因是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宇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2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昭文	—	無	—	無
大股東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	無	—	無
董事	曾炯誌	—	無	—	無
大股東	國瑞汽車(股)公司	—	無	—	無
董事	簡文基	—	無	—	無
董事	藍坤生	—	無	—	無
董事	小林直樹	—	無	—	無
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無	—	無
董事	楊鴻慶	—	無	—	無
董事	曾鑫城	—	無	—	無
董事	熊東台(註1)	—	無	—	無
獨立董事	葉德昌(註1)	—	無	—	無
獨立董事	王瑄(註2)	—	無	—	無
獨立董事	羅永安(註2)	—	無	—	無
獨立董事	呂衡青(註3)	—	無	—	無
獨立董事	陳吉慶(註3)	—	無	—	無
經理人	曾炯誌	—	無	—	無
經理人	宋振慶	—	無	—	無
經理人	游德祥	—	無	—	無
經理人	翁正義	—	無	—	無
經理人	張雅玲	—	無	—	無
經理人	廖逸文	—	無	—	無
經理人	陳陳桂	—	無	—	無
經理人	黃育正	—	無	—	無

註1：113年1月1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鑫城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註2：112年6月15日王瑄、羅永安獨立董事補選新任。。
註3：112年3月31日呂衡青、陳吉慶獨立董事辭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32,201,367	43.87	—	—	—	—	—	—	
陳昭文	—	—	—	—	—	—	—	—	中華汽車代表人
曾炯誌	—	—	—	—	—	—	—	—	中華汽車代表人
國瑞汽車(股)公司	24,178,711	32.94	—	—	—	—	—	—	
藍坤生	—	—	—	—	—	—	—	—	國瑞汽車代表人
簡文基	—	—	—	—	—	—	—	—	國瑞汽車代表人
小林直樹	—	—	—	—	—	—	—	—	國瑞汽車代表人
江木山	2,134,820	2.91	—	—	—	—	廖素鑾 江立夫 江雅品	夫妻 父子 父女	
江立夫	1,762,060	2.40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雅品	父子 母子 兄妹	
廖素鑾	755,460	1.03	—	—	—	—	江木山 江立夫 江雅品	夫妻 母子 母女	
江雅品	696,060	0.95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父女 母女 兄妹	
威泰投資(股)公司	661,857	0.90	—	—	—	—	—	—	
彭鳳振	418,000	0.57	—	—	—	—	—	—	
郭永義	298,000	0.41	—	—	—	—	—	—	
翁啟智	274,000	0.3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10,296,105	100%	—	—	10,296,105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3,400,135	6,599,865	80,000,000	—

註：上市股票

（二）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5.31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		無	無
59.05.28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無	無
67.06.15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無
73.05.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000		
74.02.06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無
79.09.07	10	18,500,000	18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現金增資	72,000,000	無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000		
82.11.01	10	24,975,000	249,750,000	24,975,000	249,750,000	盈餘轉增資(註1)	64,750,000	無	無
83.08.16	10	27,972,000	279,720,000	27,972,000	279,720,000	盈餘轉增資(註2)	29,970,000	無	無
84.08.17	10	30,769,200	307,692,000	30,769,200	307,692,000	盈餘轉增資(註3)	27,972,000	無	無
87.06.27	10	37,324,650	373,246,500	37,324,650	373,246,500	盈餘轉增資(註4)	61,538,400	無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16,100		
88.08.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057,115	410,571,150	盈餘轉增資(註5)	37,324,650	無	無
92.06.23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710,000	457,100,000	盈餘轉增資(註6)	41,057,110	無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71,740		
93.06.29	10	50,281,000	502,810,000	50,281,000	502,810,000	盈餘轉增資(註7)	45,710,000	無	無
94.06.15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309,100	553,091,000	盈餘轉增資(註8)	50,281,000	無	無
95.06.2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074,555	580,745,550	盈餘轉增資(註9)	27,654,550	無	無
96.06.26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978,282	609,782,820	盈餘轉增資(註10)	29,037,270	無	無
97.06.25	10	70,000,000	700,000,000	64,027,196	640,271,960	盈餘轉增資(註11)	30,489,140	無	無
98.06.26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948,011	659,480,110	盈餘轉增資(註12)	19,208,150	無	無
100.07.06	10	70,000,000	700,000,000	69,245,411	692,454,110	盈餘轉增資(註13)	32,974,000	無	無
105.0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400,135	734,001,350	盈餘轉增資(註14)	41,547,240	無	無

附註：1.82年9月29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台財證（一）第30195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肆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柒拾伍萬元整。

2. 83年7月15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1695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柒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貳億柒仟玖佰柒拾貳萬元整。

3. 84年6月27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37632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玖拾柒萬貳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參億零柒佰陸拾玖萬貳仟元整。

4. 87年6月8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9774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壹佰伍拾參萬捌仟肆佰元整，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佰零壹萬陸仟壹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貳拾肆萬陸仟伍佰元整。

5. 88年6月7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52614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參拾貳萬肆仟陸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肆億壹仟零伍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6. 92年6月23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127576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零伍萬柒仟壹佰壹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肆拾柒萬壹仟柒佰肆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肆億伍仟柒佰壹拾萬元整。

7. 93年6月29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第127972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伍佰柒拾壹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伍億零貳佰捌拾壹萬元整。

8. 94年6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一)第123834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貳拾捌萬壹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伍億伍仟參佰零玖萬壹仟元整。

9. 95年6月2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第124924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陸拾伍萬肆仟伍佰

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伍億捌仟零柒拾肆萬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10. 96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金管證(一)第 096003203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零參萬柒仟貳佰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陸億玖佰柒拾捌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整。

11. 9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第 0970031491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肆拾捌萬玖仟壹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陸億肆仟貳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元整。

12. 98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82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貳拾萬捌仟壹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陸億伍仟玖佰肆拾捌萬壹佰壹拾元整。

13. 10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066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柒萬肆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陸億玖仟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壹拾元整。

14.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伍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新台幣柒億參仟肆佰萬壹仟參佰伍拾元整。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0	4,267	13	4,310
持有股數	0	0	57,377,131	15,714,796	308,208	73,400,135
持股比例	0.00%	0.00%	78.17%	21.41%	0.42%	100.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7	171,263	0.23
1,000 至 5,000	2,324	4,202,779	5.73
5,001 至 10,000	235	1,827,650	2.49
10,001 至 15,000	61	788,268	1.07
15,001 至 20,000	36	662,552	0.90
20,001 至 30,000	30	781,928	1.07
30,001 至 40,000	10	366,377	0.50
40,001 至 50,000	6	271,711	0.37
50,001 至 100,000	9	670,232	0.91
100,001 至 200,000	2	277,040	0.38
200,001 至 400,000	2	572,000	0.78
400,001 至 600,000	1	418,000	0.57
600,001 至 800,000	3	2,113,377	2.8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60,276,958	82.12
合計	4,310	73,400,13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六）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註)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01,367	43.87%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178,711	32.94%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七）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股數單位：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6.30	129.50	79.40
	最低		50.70	56.20	70.70
	平均		58.99	79.78	74.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2.94	65.18	(註 2)
	分配後		60.84	65.18(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400,135	73,400,135	73,400,13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68	5.50	(註 2)
		追溯調整後	3.68	5.50(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 2.1 元	每股 3.3 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03	14.51	-
	本利比		28.09	24.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56%	4.14%	-

註 1：113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註 2：截至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報數字，故未揭露。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列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將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220,446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3 元。前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0.67%及 0.5%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 3,744,22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金額 3,739,190 差異 5,030 元，將調整 113 年度之損益；董事酬勞金額 2,793,00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金額 2,658,685 差異 134,315 元，將調整 113 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與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112 年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344,270 元及董事酬勞 1,717,000 元，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後實際發放金額相同。

5、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依據本公司「經營計畫管理辦法」由理級以上主管制定經營計畫及策略目標，每季追蹤執行進度及修正計畫，每半年執行員工考核作業，適時反應階段成果，並透過「晉升管理辦法」及「激勵管理辦法」予以獎勵，且依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發放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經營團隊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